

附件 2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319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关 兴	电 话	0916-2626711
建议题目	关于化解疫情防控欠账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			
代表签名	冯 琦	时间	2024. 7. 30.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

类别：B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213 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19 号建议的 答复函

冯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化解疫情防控欠账的建议》（第 31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我市卫健部门、财政部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保障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建立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积极筹措疫情防控工作所需资金，重点做好资金保障和政府采购工作，坚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较好保障了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疫情

防控持续时间长、支出总量较大，由于市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形成了一定的欠款，市县财政部门配合疫情防控指挥部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积极化解疫情防控欠款。

一、关于市级层面召开协调会核算认定防控欠费问题

针对部分县区对县区间新冠疫情防控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不能达成一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征求各县区及相关单位意见后，于2023年9月给各县区和市级有关单位的《关于下发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费用结算建议的通知》，对县区间核酸检测费、方舱医院使用费、隔离酒店使用费等疫情防控费用的核算办法进行了明确，并规定其他需要结算的费用由结算双方妥善协商处理。疫情防控发生费用类型多、支出项目和标准千差万别且十分具体，需要需求方和服务提供方充分沟通、据实核定。2024年7月15日，市防控办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督促相关方主动沟通协调，列出债务化解费用结算时间表，分期分批化解债务。

二、关于实行县区防控经费转移支付

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下发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费用结算建议的通知》确定了疫情防控经费由需方或需方所在县区财政承担，费用确认和支付的主体是费用产生双方当事人及对应本级财政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虽不具备财政资金转移支付职责，但仍将继续同市级财政部门保持沟通，加强资金拨付的协调和指导。

三、关于倾斜帮助财政负担较大县区

疫情防控以来，市县财政都投入了大量资金保障工作开展，市财政在保障市本级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对县区进行了疫情防控专项财力补助。加之新冠定点医疗机构集中在市级三甲医院等原因，市级财政承担的治疗费用财政补助、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等费用在全市占比高，导致市级防疫投入较大。根据上级要求，市县财政部门针对疫情防控欠款制定了详细清偿计划，要求于2025年底清偿完毕，各县区均按清偿计划有序清偿落实。下一步，市卫健委将会同市财政部门积极向上级反映我市防疫欠款问题和县区财政困难情况，争取上级对我市的支持，尽早化解全市的欠款。

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关注卫生健康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联系人：关兴，电话：0916-22671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